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31号

申请人：梁某，女，1963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芳村区某某道***号***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5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9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9号《答复书》，责令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不满意答复，由于本人母亲过世后找到一张已拆地契，地址某某街52号，现要求知道拆迁新旧地址，是哪个部门负责拆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答复人具有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5月10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申请公开“负责某某街**号（旧地址，新地址不清楚）拆迁工作的职能部门”“某某街**号的权属”的信息涉及拆迁、房产权属的内容不属于答复人职权范围，答复人亦未掌握相关信息；对申请公开“某某街**号所对应的现在的地址（具体到门牌号）”的信息答复人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人无法提供。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2024年6月5日，答复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作出9号《答复书》，并于2024年6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人办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7620240510****，文件名称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1. 负责某某街**号（旧地址，新地址不清楚）拆迁工作的职能部门；2. 某某街**号所对应的现在的地址（具体到门牌号）；3. 某某街**号的权属。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9号《答复书》，主要载明：经查，你申请公开的“负责某某街**号（旧址）拆迁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及“某某街**号的权属”信息，因拆迁、房产权属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你申请公开的“某某街**号所对应的现在的地址（具体门牌号）”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未获取。上述9号《答复书》于2024年6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上述9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6月14日收悉，于同月21日受理。

另查，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到石围塘派出所要求开具门牌确认，确认内容为某某街**号，提供一份195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印买契纸，契纸户主名称为郭某。石围塘派出所接申请人门牌确认申请后，综合户籍底册信息、门牌档案信息查询情况，无法为申请人开具某某街**号的门牌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四）（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项进行回复，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负责某某街**号（旧址）拆迁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及“某某街**号的权属”信息，被申请人认定拆迁、房产权属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亦未掌握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街**号所对应的现在的地址（具体门牌号）”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未查询到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未获取，亦无不当。关于申请人通过行政

复议申请主张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想知道拆迁新旧地址且是哪个职能部门负责拆迁，实质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进行相关咨询活动，不在本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查范围，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6月5日作出的荔公政务公开依申复〔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